最高检：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

□据央视新闻报道

昨天，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进展与成效有关情况。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介绍，在依法能动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努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方面，主要做了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检察机关始终把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使命。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2013 年至今年 6 月，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858 万人，起诉 1490 万人。扎实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起诉涉黑涉恶犯罪 23 万人、“保护伞”2987 人。

经过持续努力，党领导人民保持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2013 年至 2021 年，检察机关起诉严重暴力犯罪从 10.8 万人降至 5.9 万人。针对重罪持续下降、轻罪占比上升的刑事犯罪结构的明显变化，坚决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刑事案件不捕率、不诉率从 2013 年的 17.9%和 4.9%上升至今年上半年的 39.2%和 23.5%，诉前羁押率从 2013 年的 61.1%降至今年上半年的 32.7%，司法文明和进步充分彰显。

立足检察职能，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经济领域犯罪惩治力度，2013 年至今年 6 月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03 万人。深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履职、综合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2021 年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4 万人，比 2013 年增长 59.3%。

设立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探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对涉企案件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的同时，督促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做实既“厚爱”又“严管”，防止“办了案子，垮了厂子”，一批涉案企业脱胎换骨，走上依法合规经营轨道。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心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努力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每一起案件都当成“天大的案件”来办，用心用情做好“守心”的工作。2019 年全国两会上，最高检承诺群众信访“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到今年 6 月检察机关共接收群众信访 316 万件，已对近 95%的信访回复了办理情况。

深入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2018 年至今年 6 月起诉 25.6 万人。会同教育部、公安部等建立的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

三是积极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根据检察职能调整，2018 年对内设机构做了系统性、整体性、重塑性改革，构建了四大检察工作格局。推行“捕诉一体”监督办案机制，提高办案质效；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等问题，创新建立巡回检察制度，更有力维护“大墙内”的公平正义。

努力做强民事检察。注重精准监督，努力办好对经济社会发展有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2013 年至今年 6 月，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 4.1 万件。

努力做实行政检察。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 1762 件。结合办理行政申诉案件，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19 年至今年 6 月化解行政争议 2.1 万件，其中争议 10 年以上的 1258 件。

努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抓住生态环境、食药安全等领域损害公益突出问题，加大办案力度，2021 年立案 16.9 万件，是 2018 年的 1.5 倍。坚持双赢多赢共赢，98%的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在诉前得到有效整改，公益司法保护“中国方案”不断完善。

四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持续巩固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等改革举措。坚持以科学管理促司法责任落实，针对不少案件程序一再反复、增加群众诉累，建立“案－件比”质效评价指标，督促检察官从办案第一环节就求极致。2020 年至 2021 年共压减 86.4 万个空转程序。“案－件比”指标体系也被形象地比喻为衡量司法办案质效的“绿色 GDP”。

五是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检察工作长远发展根基

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深化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改进检察人员考核机制，促进一体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抓住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这个“小切口”，像拧螺丝钉一样逐步拧紧，努力做好防治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大文章”。

2022上半年全国累计查缴各类非法出版物820余万件

□本报综合报道

近日，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向外通报 2022 年上半年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开展情况。1 至 6 月，全国累计查缴各类非法出版物 820 余万件，处置网络有害信息 1000 余万条，查办“扫黄打非”案件 5200 余起。

从年初开始，各地各部门迅速落实任务安排，通过强化市场监管、网络监测、案件查办等工作措施，对非法有害网络直播、网络社交平台有害信息、网络搜索引擎非法链接、电商平台销售非法出版物、网络游戏网络文学有害作品等问题予以专项整治，对淫秽色情低俗等文化垃圾予以清扫，对侵权盗版、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敲诈勒索等行为予以打击，对不法平台和人员予以依法惩治，持续净化网上网下文化环境。

网络专项整治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公安、工信、网信、文旅等部门扎实推进网络社交平台有害信息等专项整治，深度清理聊天软件、网络群组、评论区中的淫秽色情等信息。同时，压实各社交平台主体责任，督促完善内容审核、账号分类分级管理等机制。新闻出版、文化执法等部门深入开展电商平台销售非法出版物专项整治，建立电商平台出版物网店双向核验、动态监管、联合惩戒等机制，按地区核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真伪，依法依规处置伪造许可证的网店，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违法经营等活动。

“扫黄打非”案件查办工作成效明显。各地“扫黄打非”部门对一批知名互联网平台登载法律法规禁止性内容等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督促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同时，对违法违规账号进行处置。坚持端窝点、打团伙、断链条，深入查办北京朝阳赵某某等人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江苏盐城“Huluwa 平台”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辽宁鞍山马某某等人传播淫秽物品案、河南商丘“麻豆传媒”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等一批刑事大案要案，坚决严厉打击传黄贩黄犯罪活动。

“扫黄打非”工作的重要职责使命之一是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从 2 月份开始，“扫黄打非”部门在春季“开学季”、“4·23 世界读书日”“六一”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组织出版物市场、中小学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涉未成年人上网环境等执法检查，开展对网络游戏企业落实网络防沉迷措施情况专项检查，发现并查删网上涉“邪典”、软色情、欺凌暴力等有害信息，查处相关企业或人员未履行义务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行为，严格查缴网下涉嫌含宣扬不良价值观内容的非法出版物及文化产品。1 至 6 月，取缔关闭了涉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网站和应用近 4300 个。加强“护苗”宣传，各地广泛开展“绿书签行动”，举办普法宣讲、网络安全授课、征文绘画或手抄报比赛、公益捐赠等活动 3 万多场，引导青少年绿色阅读、文明上网。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负责人介绍，上半年“扫黄打非”工作具有三个特点：一是部署早、行动快，二是措施实、查处严，三是协作好、合力强。下半年，“扫黄打非”部门将继续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紧扣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狠抓专项整治推进，强化打击、防范和治理，着力营造健康向上的社会文化环境。

少年儿童心向党 用心用情伴成长

2022暑期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启动

□据新华社报道

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等 12 个部门昨天在京联合启动“少年儿童心向党　用心用情伴成长”2022 暑期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沈跃跃出席启动式，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儿童中心成立 40 周年贺信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心用情陪伴儿童，强化思想引领、帮助儿童厚植家国情怀，突出家校社协同、做好家教指导服务，关心关爱困境和留守儿童，突出预防溺水、交通消防、疫情防控等重点，筑牢儿童安全防线，共同做儿童的引路人守护人筑梦人，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黄晓薇现场发布活动内容。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贺军科和相关部委负责同志讲话提出要求。

问天实验舱组合体已转运至发射区

□据新华社报道

问天实验舱与长征五号 B 遥三运载火箭组合体昨天转运至发射区，将于近日择机实施发射。

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介绍，后续将按计划开展发射前的各项功能检查和联合测试等工作。

图为昨天，问天实验舱与长征五号 B 遥三运载火箭组合体转运至发射塔架

北京市政协原副主席于鲁明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据新华社报道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北京市政协原副主席于鲁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于鲁明放松政治理论学习，纪法意识淡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期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多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为官不廉，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贪欲膨胀，以权谋私，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土地转让、项目审批、工程承揽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于鲁明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于鲁明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